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8日

同合我照木刻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编制并协助完成答辩工作，项目围绕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维护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关键要素协同支撑体系、健全产融深度合作机制、加强制造业人才培养、完善产业用地供给保障、现代产业治理机制、优化产业政策制定实施机制、提升行业监管和数字化治理水平编制方案，总结近年工作成效及做法，提出未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试验的方向、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提供工作经费，乙方负责全面技术工作，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安排进度有序进行。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市政府审核同意盖章上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编制所需资料及相关数据，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
2. 对乙方撰写的项目成本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3. 对涉及该项工作各个单位之间进行协调，保证信息畅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共需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经费共计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 万元）；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 50%；计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 万元）；

申报方案编制完成并经市政府同意盖章上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剩余的 50%，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 万元）。

3. 乙方账户如下：

户 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 0046 0920 0013 27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研究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参加研究的人员。
3. 保密期限：研究成果正式颁布施行之前。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研究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参加研究的人员。
3. 保密期限：研究成果正式颁布施行之前。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研究成果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的验收标准
2. 验收方法：研究成果须经市政府同意并盖章后，切实符合郑州市实际情况，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方向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举措。

3.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共同所有，其中双方所独有的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违约金为技术服务费的 10%。

第十条 双方确定，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以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解释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成果形式与数量：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的纸质版（10 本）邮寄至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提供 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zgxwyc@163.com。

第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人代表 (或项目负责人)： 刘延峰 (签名)

2023年 2月 28日

乙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盖章)

法人代表 (或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2023年 2月 28日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Small curved text or stamp on the left edge.